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17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